

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
九十八學年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紀錄

民國 99 年 01 月 06 日(星期三)

一、出席人員：彭玉樹主任、陳啟斌教授、王廷升副教授、林達榮副教授、楊國彬助理教授、張國義助理教授、王喻平助理教授、樂錦榮助理教授、周慧君助理教授、張巧真助理教授、洪新民助理教授、謝詠竹。

二、紀錄：游麗鳳

三、時間：中午 12:10-14:00

四、地點：國企系會議室(共 D410)

五、議程：

1. 各委員會報告評鑑回應結果。

招生委員會-目標部份。 P1~5.

課程規劃委員會-教學部份。98-1 第三次系務會議已討論(98.12.09)。 P6~11.

學生事務委員會-學生事務部份。 P12~15.

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-研究部份。98-1 第三次系務會議已討論(98.12.09)。 P16~18.

設備圖書委員會-畢業生部份。設備部份 98-1 第三次系務會議已討論(98.12.09)。 P19~23.

決議：詳如附件。

2. 教師升等評審細則討論案。

決議：詳如附件**粗體深紅字**字樣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管理學院升等評審細則主要修改要點（第一次修訂 99.01.04）

藍色字體為新增文字部分

紅色字體為刪除文字部分

一、期刊分級及點數（與學術獎勵計點脫勾）

A 級期刊*：符合下列任何一項者，為 A 級期刊，採計 8 點。

1. AHCI, SCI, SCI 之各領域排序前 1/3 者，**定義點數，就不用每次都要算前 1/3。**
2. 國科會各學門領域 A-級以上期刊(中文期刊除外)，
3. 經院教評會認可之傑出期刊清單。**系所建議，院參考。**

B 級期刊：符合下列任何一項者，為 B 級期刊，採計 4 點。**訂門檻。**

1. AHCI, SSCI, SCI 之各領域排序前 1/3~前 2/3 者，
2. 國科會各學門領域 B+級以上期刊，
3. TSSCI 收錄之期刊，
4. 經院教評會認可之優良期刊清單。

C 級期刊：符合下列任何一項者，C 級期刊，採計 2 點。

AHCI, SSCI, SCI 之各領域排序後 1/3 者~~及 TSSCI~~。

D 級期刊：其他具有正式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，採計 0.5 點

*AHCI, SSCI, SCI 期刊歸屬領域重複者，申請者得以較有利之領域~~認定~~，及近五年較有利之期刊分級認定之。

*AHCI, SSCI, SCI 之新進期刊無 IF 者，歸屬於 C 級期刊。

*各系教評會及院教評委員得向法院教評會推薦傑出及優良期刊清單，由院教評會審定認可期刊清單。

下學期系務會議來討論系上的期刊，附佐證資料送院，院會送外審。

~~*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者，TSSCI 期刊論文得視為 B 級期刊，惟點數採計 2 點。~~

二、研究成績要求（要求特定領域具有一定之優良著作）

（一）、門檻要求：

1.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：著作清單~~需包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期刊文章，其中~~至少包含 1 篇 A 級或 2 篇 B 級~~或 1 篇 B 級加 2 篇 C 級的組合之一之著作~~，且研究點數~~需~~達 6 點（含）以上。

系訂 1 篇第一作者。

2. 副教授升教授：著作清單~~需包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期刊文章，其中~~至少包含 **2 篇 A 級**或 1 篇 A 級~~加和~~ 2 篇 B 級~~或 1 篇 A 級加 1 篇 B 級加 2 篇 C 級或 1 篇 A 級加 4 篇 C 級的組合以上之著作~~，其中至少一篇是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期刊文章，且研究點數~~需~~達 12 點（含）以上。

系訂 15 點。有多個選項組合選擇，請老師再回去想想。

3. D 級期刊點數上限為 2 點。

4. 學術表現特別傑出，經院教評全體委員同意者，得作例外認定。

（二）、著作為單一作者時，得全部點數。

（三）、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，點數計算公式如下：

1. 申請升等教師所指導之碩、博士學生不列入作者數。
2. 二位作者時，第一位或通訊作者佔 70%，第二位佔 50%。
3. 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，第一位或通訊作者佔 60%，第二位佔 30%，第三位佔 30%，第四位以後不計點數。**修改為：第二位佔 40%，第三位佔 20%。**
4. 同一著作不得與其他共同作者重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計點。

三、落日條款：落出條款

~~凡 99.2.1, 99.8.1 及 100.2.1 三學期提請升等者得以舊辦法提請升等。~~

1. 本次修正辦法適用於自院教評會通過之當學期起之新聘教師。
2. 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已任職本院且需達成校方限期升等條款要求之教師，原職級者得適用現行升等辦法或提前採用本次修正辦法提請升等。已升任前一職級者，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前，得適用現行升等辦法或提前採用本次修正辦法提請升等。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起，已升任前一職級者需適用於本次修正辦法。
3. 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已任職本院且未受校方限期升等條款要求之教師，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前，得適用現行升等辦法或提前採用本次修正辦法提請升等。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起，上述教師需適用於本次修正辦法。

四、系所可訂立更嚴格之升等標準

- (一)、研究點數提高，如 1.5 倍。 **1 倍。**
- (二)、研究優良著作篇數提高，如 1.5 倍。
- (三)、以上兩者。

系務→系教評→院教評核備。